

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圖檔 研究報告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施金樑、張朝陽、翁樹和、林義勝、孫榮德、
賴明誼、宋本立、林志昇、郭政鴻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臺北區監理所 9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宋本立 填表日期：991119	
研究報告名稱	建置「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圖檔」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臺北區監理所 施金樑、張朝陽、翁樹和、林 義勝、孫榮德、賴明誼、宋本 立、林志昇、郭政鴻	研究時 間	自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車輛之車身式樣長久以來未有明確文字敘述及圖樣以供查詢，且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身式樣代碼二者混用，造成檢驗人員認知不同情事發生。本專案研究希能制定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概述及圖例，並將車身式樣區分主式樣、副式樣、附加設備及特殊車種等四類，依其順序登載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俾利爾後電腦抓檔時資料正確性，更可做為車輛檢驗人員執行業務參考。</p>			

目 錄

1. 前言	1
2. 研究動機	1
3. 研究方法	1
4. 結論	3
4.1 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結論	3
4.2 主式樣	9
4.3 副式樣	32
4.4 附加配備	46
4.5 特殊車種	66
5. 建議與未來發展方向	129
6. 附錄	130
6.1 97年11月22日第1次會議記錄	130
6.2 97年3月25日第2次會議記錄	133
6.3 97年5月29日第3次會議記錄	136
6.4 97年6月10日第4次會議記錄	139
6.5 97年8月28日第5次會議記錄	142
6.6 98年6月10日第6次會議記錄	145

1. 前言

車輛檢驗規定繁雜，亦分散各相關法規及函令，始有前編印「公路車輛管理規範」之「車輛管理法令彙編」及「檢驗實務編」，爰各承辦人若有一份作業規範說明並輔以圖示之彙編資料，有如吃了定心丸，除本身作業順遂及作業一致外，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亦有相當助益。

2. 研究動機

有鑑於車輛檢驗實務上，因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之特殊設備繁雜且未有明確規範，往往造成認知不同之困擾，若有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之說明並輔以圖示供查閱，對於車輛登記、檢驗查詢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有相當助益，並增加效率、避免錯誤及避免因認知落差引起爭議，爰有本專案研究之動機。

3. 研究方法

本專案研究規劃制定車身式樣與特殊車種概述及圖例，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原則，將車身式樣區分主式樣、副式樣、附加設備及特殊車種等四類。

為資料完整性，研究團隊乃著手蒐集相關資料及照片，首先就現

行公路監理電腦車身式樣及特殊車種代碼分類整理，並先行研擬概要說明、蒐集照片，預擬重覆、不合時宜或未建置之式樣或特殊車種代碼增刪等草案，在業務本就繁忙情形下，大部分時間均在非上班時段進行，且對於較特殊或極少之車種或設備等資料之蒐集，著實費工，承蒙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各公路監理機關大力協助，致第一版草案終於出爐。

草案完成後，為避免資料遺漏及取得相關單位認知一致性，乃邀請公路總局指導、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各公路監理機關，分別於97年1月22日、3月25日、5月29日、6月10日、8月28日及98年6月10日等共召開6次會議研商討論，獲得一致共識並蒐集資料進行彙編製作，感謝專案工作小組：公路總局(李千運、符書維)、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維果、辜宏恩)、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監理處(郭重佑、沈宗樞、曾忻堯)、高雄市監理處(游玉峯、許金德)、新竹區監理所(周景朗、古德帝)、臺中區監理所(洪智富、楊聰賢、黃永松)、嘉義區監理所(李清輝)、高雄區監理所(蔡義雄)、基隆監理站(陳林錦)及曾協助本書製作的同事、朋友、單位等各方大力協助下，本研究始得以順利完成。

4. 結論

4.1 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結論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主 式 樣
A 廂式	<p>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 3.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4.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5.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駕駛座的 R 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 <p>大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前擋風玻璃及兩側車身應有玻璃材質，設有出入口供乘客上下。 <p>貨車、拖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車身後方或車側面有貨物裝卸口供裝卸貨物。
B 框式	<p>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p> <p>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無車頂。</p> <p>車身周圍有邊欄板，得設置活動邊欄板供裝卸貨物。</p>
D 蓬式	<p>車身加裝棚架與蓬布，有車頂。車頂或車身兩側至少有一側為軟材質或未封閉。</p>
E 罐式	<p>封閉式罐體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p>
F 密封式	<p>車身車頂及四周皆為密閉硬材質，載運垃圾以傾倒或子母車分離方式卸貨。</p>
H 旅行式	<p>限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I 轎式	<p>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J 平板式	車身除駕駛室外僅有載貨平台，車身兩側設有欄板或欄杆者，其高度 ≤ 10 公分。如為拖車，其載貨平台面積應逾車身總面積 50%。
K 柵式	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
L 攪拌式	混凝土攪拌車，車輛行進中可保持圓筒容器滾動。
M 輸送式	混凝土幫浦車，車上裝置固定式壓送機將攪拌車送來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土木建築灌漿。
T 雲梯式	消防車，車上加裝動力活動梯或曲折升降臺等裝置升高供消防救災使用。
4 多層式	具有兩層或兩層以上車底板作為載貨空間，上層為固定式或動力式活動車底板，專供載運機踏車、汽車。
6 貨櫃架	專門載運貨櫃使用之半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如有載貨平台，其平台面積應在車身總面積 50%以下。
9 曳引式	曳引車，具第五輪裝置，供牽引半拖車使用。
a 槽式	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k 置放架	限小型汽車附掛之輕型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
副 式 樣	
G 傾卸式	貨廂加裝動力傾卸設備，一端升起傾斜卸下貨物。
R 油罐	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V 粉末	刪除，移「其他」類。
b 分離式	貨廂可分離使用者。
c 弧形	貨廂為船形斗者。
d 凹形	為平板式或框式車廂設置凹槽，供裝載圓筒狀物品或動力機具(如堆高機)。
e 硬頂	貨車(不含廂式)之車頂或傾卸框式車輛之密覆裝置以硬質材料製作者。
f 低床	半拖車貨廂底板低於輪胎上緣者。
g 後斜	平板式貨車及半拖車為搬運動力機具，後懸部份為下斜者。
h 活動	蓬式貨車其蓬架布可摺疊活動使用者。
i 伸縮	半拖車長度、貨車車廂高度可依使用需要伸縮者。
l 高壓	刪除，移「其他」類。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2 敞篷式	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具有敞篷功能者或無車頂者。
3 雙廂式	貨車駕駛室後方具有空間(與駕駛室同一車廂)，後方貨廂為其他車身式樣。
附 加 配 備	
N 升降機	車身加裝升降機。 貨車多裝設於貨廂後方或側邊。 客車多裝設於車輛後方身心障礙輪椅升降用。
P 附加吊桿	貨車加裝專供吊掛貨物之動力吊桿，吊桿可為勾式、爪式、電磁鐵式等，但不得為附掛供乘現場工作人員之圍欄、桶。
X 冷凍	車廂為保溫材質、使車廂內低溫溫度減緩上升。 有冷凍機，車內溫度可以再下降產生冷凍效果。
Z 保溫	車廂為保溫材質。 無冷凍機(保低溫)使車廂內溫度緩慢變化。 有(無)加熱器(保高溫)使車廂內溫緩慢變化。
5 高空作業	非以載貨為主，車上裝置動力升降機具載人上高空作業。
7 補胎機具	車輛裝配修補輪胎專用設備。
8 廣告看板	計程車車頂附加裝設廣告看板。
j 拖吊設備	拖吊車所裝設之拖吊設備。
k 置放架	計有下列 2 種： 1. 貨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貨廂，用於置放物品者。(玻璃置放架) 2. 小型汽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車身，用於置放物品者。(車頂置放架、腳踏車攜車架)
m 附水槽	水產養殖專用作業車輛，固定裝置於貨車貨廂內之水槽。
n 兼供曳引	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或重型拖車。
p HID 頭燈	原製造廠出廠時即配備有氣體放電式頭燈。
q HID 光型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氣體放電式頭燈設備變更者。
r 防撞桿	在車身保險桿外安裝於底盤大樑，或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牢固之防護裝置。
s 絞盤	又名捲揚機，以動力帶動鋼索之救援設備。
t 備胎架	附設於車身後方之預備胎固定裝置。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特 殊 車 種	
11 特製車	供身心障礙者依其身障情形改(加)裝設備之汽機車。
12 特種車-機車	建議不使用。
21 工程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22 工程救險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如因工程緊急搶救需要，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同意，車上得加裝黃色閃光警示燈及警鳴器。
23 修護車	建議不使用。
24 巡迴檢驗車	建議不使用。
25 勘驗車	車內設置有可移動式勘查、勘驗用等特殊勘驗器材之車輛。
26 吊車	車身上加裝動力起重機具設備，貨廂無載貨空間。
27 救濟車	車身設有動力底板，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並裝設有空壓機、吊桿、捲揚機、可牽拉故障車輛至車上予以裝運，車尾亦可裝設拖吊設備等具有車輛事故搶救及救濟車輛功能之汽車。
28 混凝土泵浦車	車上架裝固定式壓送機等特殊機具設備，可將攪拌車送來之預拌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施工現場灌漿，其僅能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用，車輛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之汽車。
29 高空作業車	車輛裝設固定動力升降機具之高空作業設備，可供搭載人員上高空進行維修作業，除可載有作業用之工具箱、零件箱外，車輛貨廂無載貨空間。
31 救護車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查驗核准設置醫療救護相關設備之客車。
32 醫療車	車廂裝設醫療器材設備，供巡迴醫療用之車輛。
33 捐血車	車廂設置有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之車輛。
34 放射線檢驗車	裝設放射線檢驗儀器設備之車輛。
35 消毒車	專供環保衛生機關用以維護環境衛生或防疫所需之罐式車輛。
41 食品檢驗車	專供對產製食品等處所執行衛生檢驗測定所使用之車輛。
42 水肥化驗車	專供水肥廢棄物檢驗測定使用之車輛。
43 靈車	專供載運靈柩之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4A 露營車	專供休閒遊憩露營使用之廂式車輛(含汽車及拖車)，如為汽車者應為客車底盤。
51 警備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機動運輸、特種勤(任)務、犯罪偵防、器材裝(拖)運、重大事故現場管制、救難等勤務及其他維護治安經機關核准用途之勤務使用之車輛。
52 消防車	專供執行消防救火任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及超高壓消防車等車種。
53 拖吊車	專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或故障車輛拖吊業務之車輛。
54 巡邏車	專供警方執行一般巡邏勤務使用之車輛。
55 偵防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執行偵防指揮及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現場勘查用勤務使用之車輛。
56 指揮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勤務、聚眾活動現場指揮督導用勤務之車輛。
57 囚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執行人員押送勤務之車輛。
58 警衛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執行、訓練、演習及前導用勤務之車輛。
59 刑事偵查車	專供警方執行偵防指揮、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及一般現場勘查專用勤務之車輛。
5A 消防救災車	專供於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勤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車及越野車等車種。
5B 消防勤務車	專供執行與消防勤務有關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及高塔訓練車等車種。
5C 偵緝車	法務部調查局所轄特殊車輛均係偵緝車。
61 垃圾車	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專供垃圾清運之車輛。
62 水肥車	罐式且具備必要之抽吸機具及防漏功能，專供清運水肥之車輛。
63 灑水車	具有灑水設備，專供灑水用之罐式車輛。
64 真空掃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於道路使用執行清掃作業，清掃物經吸取設備儲存於該車輛之密封槽。
65 清溝車	具備水箱、加壓沖洗或真空吸取等設備及捲盤，專供清掃溝渠之車輛。
66 清掃車	具備加壓沖洗設備，專供政府機關清掃街道或清除廣告物用之罐式車輛。

名 稱	定 義 概 述
67 空氣檢驗車	裝置有移動式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專供監控及檢測空氣品質之車輛。
68 資源回收車	裝置有昇降或傾卸設備，專供政府機關用以資源回收之車輛。
69 廚餘回收車	設有昇降運輸機構、儲存槽、粉碎裝置等設備，專供回收廚餘之車輛。
6A 污油回收車	車身式樣為罐式，專供回收污油之車輛。
6B 流動公廁車	車身式樣為廂式，內部有若干隔間並配置馬桶及排泄物儲存槽之車輛。
71 幼童車	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72 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用車輛。
73 考驗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執行駕駛執照考驗用車輛。
74 校車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專供載運學生之客車。
75 宣傳車	供政府機關政令宣導用之車輛。
76 特製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及駕駛輔助設施，專供駕駛訓練機構做為身心障礙者駕駛訓練用車輛。
81 郵電車	供郵政業務用之車輛。
83 運鈔車	具有安全防護設備，專供運送貨幣、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車輛。
84 電視轉播車	具電波發射、接收設備，供採訪、傳輸轉播之車輛。
85 路面測試車	具路面檢測儀器，用以量測路面物理性質之專用車輛。
Z1 舞台車	具活動伸展舞台設備，供表演用之車輛。
未編代碼特殊車種（數據通信分公司已增列代碼）	
2A 石油探勘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石油探測作業之車輛。
6C 流廁清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裝載水供執行流動廁所清洗作業之罐式車輛。
86 電波偵測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波偵測作業之車輛。
6E 子母式垃圾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垃圾子車可與車輛分離，可機動性承載至指定地點執行垃圾裝載作業之車輛。
87 電信傳送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信接收及傳送作業之車輛。
80 航勤補給車	指專供於機場運送補給物資至飛機上，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車廂可上下升降至飛機艙口，進行航勤補給作業之車輛。

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草案)結論

附件 1

名稱	定義概述
主式樣	
A 廂式	<p>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 3.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4.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5.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駕駛座的 R 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 <p>大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前擋風玻璃及兩側車身應有玻璃材質，設有出入口供乘客上下。 <p>貨車、拖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車身後方或車側面有貨物裝卸口供裝卸貨物。
B 框式	<p>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p> <p>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無車頂。</p> <p>車身周圍有邊欄板，得設置活動邊欄板供裝卸貨物。</p>
D 篷式	車身加裝棚架與篷布，有車頂。車頂或車身兩側至少有一側為軟材質或未封閉。
E 罐式	封閉式罐體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F 密封式	車身車頂及四周皆為密閉硬材質，載運垃圾以傾倒或子母車分離方式卸貨。
H 旅行式	<p>限小客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I 轎式	<p>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J 平板式	車身除駕駛室外僅有載貨平台，車身兩側設有欄板或欄杆者，其高度 ≤ 10 公分。如為拖車，其載貨平台面積應逾車身總面積 50%。
K 柵式	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
L 攪拌式	混凝土攪拌車，車輛行進中可保持圓筒容器滾動。
M 輸送式	混凝土幫浦車，車上裝置固定式壓送機將攪拌車送來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土木建築灌漿。
T 雲梯式	消防車，車上加裝動力活動梯或曲折升降臺等裝置升高供消防救災使用。
4 多層式	具有兩層或兩層以上車底板作為載貨空間，上層為固定式或動力式活動車底板，專供載運機踏車、汽車。

名稱	定義概述
6 貨櫃架	專門載運貨櫃使用之半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如有載貨平台，其平台面積應在車身總面積 50%以下。
9 曳引式	曳引車，具第五輪裝置，供牽引半拖車使用。
a 槽式	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k 置放架	限小型汽車附掛之輕型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
副式樣	
G 傾卸式	貨廂加裝動力傾卸設備，一端升起傾斜卸下貨物。
R 油罐	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V 粉末	刪除，移「其他」類。
b 分離式	貨廂可分離使用者。
c 弧形	貨廂為船形斗者。
d 凹形	為平板式或框式車廂設置凹槽，供裝載圓筒狀物品或動力機具(如堆高機)。
e 硬頂	貨車(不含廂式)之車頂或傾卸框式車輛之密覆裝置以硬質材料製作者。
f 低床	半拖車貨廂底板低於輪胎上緣者。
g 後斜	平板式貨車及半拖車為搬運動力機具，後懸部份為下斜者。
h 活動	蓬式貨車其蓬架布可摺疊活動使用者。
i 伸縮	半拖車長度、貨車車廂高度可依使用需要伸縮者。
l 高壓	刪除，移「其他」類。
2 敞篷式	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 2 或 4 扇。 4. 具有敞篷功能者或無車頂者。
3 雙廂式	貨車駕駛室後方具有空間(與駕駛室同一車廂)，後方貨廂為其他車身式樣。
附加配備	
N 昇降機	車身加裝昇降機。 貨車多裝設於貨廂後方或側邊。 客車多裝設於車輛後方身心障礙輪椅昇降用。
P 附加吊桿	貨車加裝專供吊掛貨物之動力吊桿，吊桿可為勾式、爪式、電磁鐵式等，但不得為附掛供乘現場工作人員之圍欄、桶。
X 冷凍	車廂為保溫材質、使車廂內低溫溫度減緩上升。 有冷凍機，車內溫度可以再下降產生冷凍效果。
Z 保溫	車廂為保溫材質。 無冷凍機(保低溫)使車廂內溫度緩慢變化。 有(無)加熱器(保高溫)使車廂內溫緩慢變化。
5 高空作業	非以載貨為主，車上裝置動力升降機具載人上高空作業。
7 補胎機具	車輛裝配修補輪胎專用設備。
8 廣告看板	計程車車頂附加裝設廣告看板。
j 拖吊設備	拖吊車所裝設之拖吊設備。

名稱	定義概述
k 置放架	計有下列 2 種： 1. 貨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貨廂，用於置放物品者。(玻璃置放架) 2. 小型汽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車身，用於置放物品者。(車頂置放架、腳踏車攜車架)
m 附水槽	水產養殖專用作業車輛，固定裝置於貨車貨廂內之水槽。
n 兼供曳引	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或重型拖車。
p HID 頭燈	原製造廠出廠時即配備有氣體放電式頭燈。
q HID 光型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氣體放電式頭燈設備變更者。
r 防撞桿	在車身保險桿外安裝於底盤大樑，或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牢固之防護裝置。
s 絞盤	又名捲揚機，以動力帶動鋼索之救援設備。
t 備胎架	附設於車身後方之預備胎固定裝置。
特殊車種	
11 特製車	供身心障礙者依其身障情形改(加)裝設備之汽機車。
12 特種車-機車	建議不使用。
21 工程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22 工程救險車	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如因工程緊急搶救需要，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同意，車上得加裝黃色閃光警示燈及警鳴器。
23 修護車	建議不使用。
24 巡迴檢驗車	建議不使用。
25 勘驗車	車內設置有可移動式勘查、勘驗用等特殊勘驗器材之車輛。
26 吊車	車身上加裝動力起重機具設備，貨廂無載貨空間。
27 救濟車	車身設有動力底板，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並裝設有空壓機、吊桿、捲揚機、可牽拉故障車輛至車上予以裝運，車尾亦可裝設拖吊設備等具有車輛事故搶救及救濟車輛功能之汽車。
28 混凝土泵浦車	車上架裝固定式壓送機等特殊機具設備，可將攪拌車送來之預拌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施工現場灌漿，其僅能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用，車輛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之汽車。
29 高空作業車	車輛裝設固定動力升降機具之高空作業設備，可供搭載人員上高空進行維修作業，除可載有作業用之工具箱、零件箱外，車輛貨廂無載貨空間。
31 救護車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查驗核准設置醫療救護相關設備之客車。
32 醫療車	車廂裝設醫療器材設備，供巡迴醫療用之車輛。

名稱	定義概述
33 捐血車	車廂設置有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之車輛。
34 放射線檢驗車	裝設放射線檢驗儀器設備之車輛。
35 消毒車	專供環保衛生機關用以維護環境衛生或防疫所需之罐式車輛。
41 食品檢驗車	專供對產製食品等處所執行衛生檢驗測定所使用之車輛。
42 水肥化驗車	專供水肥廢棄物檢驗測定使用之車輛。
43 靈車	專供載運靈柩之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4A 露營車	專供休閒遊憩露營使用之廂式車輛(含汽車及拖車)，如為汽車者應為客車底盤。
51 警備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機動運輸、特種勤(任)務、犯罪偵防、器材裝(拖)運、重大事故現場管制、救難等勤務及其他維護治安經機關核准用途之勤務使用之車輛。
52 消防車	專供執行消防救火任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及超高壓消防車等車種。
53 拖吊車	專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或故障車輛拖吊業務之車輛。
54 巡邏車	專供警方執行一般巡邏勤務使用之車輛。
55 偵防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執行偵防指揮及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現場勘查用勤務使用之車輛。
56 指揮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勤務、聚眾活動現場指揮督導用勤務之車輛。
57 囚車	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執行人員押送勤務之車輛。
58 警衛車	專供警方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執行、訓練、演習及前導用勤務之車輛。
59 刑事偵查車	專供警方執行偵防指揮、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及一般現場勘查專用勤務之車輛。
5A 消防救災車	專供於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勤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車及越野車等車種。
5B 消防勤務車	專供執行與消防勤務有關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及高塔訓練車等車種。
5C 偵緝車	法務部調查局所轄特殊車輛均係偵緝車。
61 垃圾車	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專供垃圾清運之車輛。
62 水肥車	罐式且具備必要之抽吸機具及防漏功能，專供清運水肥之車輛。
63 灑水車	具有灑水設備，專供灑水用之罐式車輛。
64 真空掃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於道路使用執行清掃作業，清掃物經吸取設備儲存於該車輛之密封槽。
65 清溝車	具備水箱、加壓沖洗或真空吸取等設備及捲盤，專供清掃溝渠之車輛。
66 清掃車	具備加壓沖洗設備，專供政府機關清掃街道或清除廣告物用之罐式車輛。
67 空氣檢驗車	裝置有移動式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專供監控及檢測空氣品質之車輛。
68 資源回收車	裝置有昇降或傾卸設備，專供政府機關用以資源回收之車輛。
69 廚餘回收車	設有昇降運輸機構、儲存槽、粉碎裝置等設備，專供回收廚餘之車輛。

名稱	定義概述
6A 污油回收車	車身式樣為罐式，專供回收污油之車輛。
6B 流動公廁車	車身式樣為廂式，內部有若干隔間並配置馬桶及排泄物儲存槽之車輛。
71 幼童車	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72 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用車輛。
73 考驗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執行駕駛執照考驗用車輛。
74 校車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專供載運學生之客車。
75 宣傳車	供政府機關政令宣導用之車輛。
76 特製教練車	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及駕駛輔助設施，專供駕駛訓練機構做為身心障礙者駕駛訓練用車輛。
81 郵電車	供郵政業務用之車輛。
83 運鈔車	具有安全防護設備，專供運送貨幣、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車輛。
84 電視轉播車	具電波發射、接收設備，供採訪、傳輸轉播之車輛。
85 路面測試車	具路面檢測儀器，用以量測路面物理性質之專用車輛。
Z1 舞台車	具活動伸展舞台設備，供表演用之車輛。
未編代碼特殊車種（數據通信分公司已增列代碼）	
2A 石油探勘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石油探測作業之車輛。
6C 流廁清洗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裝載水供執行流動廁所清洗作業之罐式車輛。
86 電波偵測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波偵測作業之車輛。
6E 子母式垃圾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垃圾子車可與車輛分離，可機動性承載至指定地點執行垃圾裝載作業之車輛。
87 電信傳送車	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信接收及傳送作業之車輛。
80 航勤補給車	指專供於機場運送補給物資至飛機上，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車廂可上下升降至飛機艙口，進行航勤補給作業之車輛。

4.2 主式樣

1. 車身主式樣：廂式

代碼：A

概述：小客車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
3. 車門為 2、3 或 4 扇，且後方另有 1 扇門。
4.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5.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駕駛座的 R 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

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小客車）



後視（小客車）



左視（小客車）



右視（小客車）



概述：大客車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前擋風玻璃及兩側車身應有玻璃材質，設有出入口供乘客上下。

1.2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大客車）



後視（大客車）



左視（大客車）



右視（大客車）



貨車

- 概述：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車身後方或車側面有貨物裝卸口供裝卸貨物。

1.3 實車參考照片：



拖車

- 概述：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身車頂及四周為剛性材質。
3. 車身後方或車側面有貨物裝卸口供裝卸貨物。

1.4 實車參考照片：



2. 車身主式樣：框式 代碼：B

概述：

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

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無車頂。

車身周圍有邊欄板，得設置活動邊欄板供裝卸貨物。

2.1 實車參考照片：



3. 車身主式樣：蓬式 代碼：D

概述：車身加裝棚架與篷布，有車頂。車頂或車身兩側至少有一側為軟材質或未封閉。

3.1 實車參考照片：



4. 車身主式樣：罐式 代碼：E

概述：封閉式罐體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4.1 實車參考照片：





5. 車身主式樣：密封式 代碼：F

概述：車身車頂及四周皆為密閉硬材質，載運垃圾以傾倒或子母車分離方式卸貨。

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6. 車身主式樣：旅行式 代碼：H

概述：限小客車

1. 車身為封閉式。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2或4扇。
4.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以作為載貨平台。

6.1 實車參考照片：



7. 車身主式樣：轎式 代碼：I

概述：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2或4扇。

7.1 實車參考照片：



8. 車身主式樣：平板式

代碼：J

概述：車身除駕駛室外僅有載貨平台，車身兩側設有欄板或欄杆者，其高度 ≤ 10 公分。如為拖車，其載貨平台面積應逾車身總面積 50%

8.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9. 車身主式樣：柵式 代碼：K
概述：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

9.1 實車參考照片：





10. 車身主式樣：攪拌式 代碼：L

概述：混凝土攪拌車，車輛行進中可保持圓筒容器滾動。

10.1 實車參考照片：



11. 車身主式樣：輸送式 代碼：M

概述：混凝土幫浦車，車上裝置固定式壓送機將攪拌車送來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土木建築灌漿。

1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2.車身主式樣：雲梯式 代碼：T

概述：消防車，車上加裝動力活動梯或曲折升降臺等裝置升高供消防救災使用。

12.1 實車參考照片：



13. 車身主式樣：多層式 代碼：4

概述：具有兩層或兩層以上車底板作為載貨空間，上層為固定式或動力式活動車底板，專供載運機踏車、汽車。

13.1 實車參考照片：



14. 車身主式樣：貨櫃架式 代碼：6

概述：專門載運貨櫃使用之半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如有載貨平台，其平台面積應在車身總面積 50% 以下。

14.1 實車參考照片：



15.車身主式樣：曳引式 代碼：9

概述：曳引車，具第五輪裝置，供牽引半拖車使用。

15.1 實車參考照片：



16. 車身主式樣：槽式 代碼：a

概述：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裝卸口有可供鎖緊封蓋。

16.1 實車參考照片：





17.車身主式樣：置放架式 代碼：k

概述：限小型汽車附掛之輕型拖車，僅有車身鋼架而無車底板。

1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3 副式樣

1. 車身副式樣：傾卸式 代碼：G

概述：貨廂加裝動力傾卸設備，一端升起傾斜卸下貨物。

1.1 實車參考照片：



1.2 實車作動照片：



2. 車身副式樣：油罐 代碼：T

概述：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 車身副式樣：分離式 代碼：b

概述：貨廂可分離使用者。

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2 實車作動照片：



4. 車身副式樣：弧形 代碼：c

概述：貨廂為船形斗者。

4.1 實車參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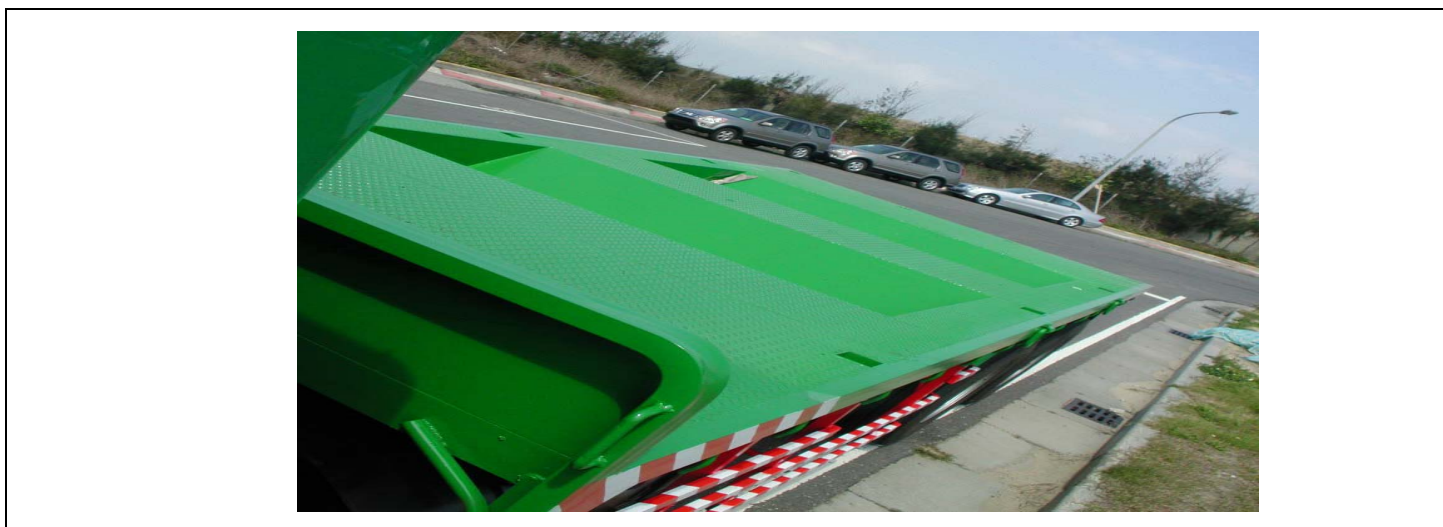
5. 車身副式樣：凹形 代碼：d

概述：貨廂為船形斗者。

5.1 實車參考照片：



3.2 實車示意照片：



6. 車身副式樣：硬頂 代碼：e

概述：貨車(不含廂式)之車頂或傾卸框式車輛之密覆蓋裝置以硬質材料製作者。

6.1 實車參考照片：



7.車身副式樣：低床 代碼：f
概述：半拖車貨廂底板低於輪胎上緣者。

7.1 實車參考照片：



8. 車身副式樣：後斜 代碼：g

概述：平板式貨車及半拖車為搬運動力機具，後懸部份為下斜者。

8.1 實車參考照片：



9. 車身副式樣：活動 代碼：h
 概述：蓬式貨車其蓬架布可摺疊活動使用者。

9.1 實車參考照片：



9.2 實車作動照片：





10. 車身副式樣：伸縮 代碼：i

概述：半拖車長度、貨車車廂高度可依使用需要伸縮者。

10.1 實車參考照片：



10.2 實車作動照片：





11. 車身副式樣：敞篷式 代碼：2

概述：限小客車(不含小客貨車)

1. 車身為封閉式，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
2.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
3. 車門為2或4扇。
4. 具有敞篷功能者或無車頂者。

11.1 實車參考照片：



12. 車身副式樣：雙廂式 代碼：3

概述：貨車駕駛室後方具有空間(與駕駛室同一車廂)，後方貨廂為其他車身式樣。

12.1 實車參考照片：



12.2 實車作動照片：



4.4 附加設備

1. 附加配備：昇降機 代碼：N

概述：車身加裝昇降機。

貨車多裝設於貨廂後方或側邊。

客車多裝設於車輛後方身心障礙輪椅昇降用。

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昇降尾門）



後視（昇降尾門）



左視（昇降尾門）



右視（昇降尾門）



1.2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輪椅升降設備）



後視（輪椅升降設備）



左視（輪椅升降設備）



右視（輪椅升降設備）



2. 附加配備：附加吊桿 代碼：P

概述：貨車加裝專供吊掛貨物之動力吊桿，吊桿可為勾式、爪式、電磁鐵式等，但不得為附掛供乘現場工作人員之圍欄、桶。

2.1 實車參考照片：



3. 附加配備：冷凍 代碼：X

概述：車廂為保溫材質、使車廂內低溫溫度減緩上升。

有冷凍機，車內溫度可以再下降產生冷凍效果。

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 附加配備：保溫 代碼：Z

概述：車廂為保溫材質。

無冷凍機（保低溫）使車廂內溫度緩慢變化。

有（無）加熱器（保高溫）使車廂內溫緩慢變化。

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 附加配備：高空作業 代碼： 5

概述：非以載貨為主，車上裝置動力升降機具載人上高空作業。

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2 實車作動照片：



6. 附加配備：補胎機具 代碼： 7

概述：車輛裝配修補輪胎專用設備。

6.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7. 附加配備：廣告看板 代碼： 8

概述：計程車車頂附加裝設廣告看板。

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front-left side of a yellow taxi. The car has a white roof sign with a blue background and Chinese text: "想去哪就去哪!" and the phone number "0800-023-321". The license plate area shows "553-1C" and "1711".	
左視	右視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left side of a yellow taxi. The car has a white roof sign with a green background and Chinese text: "想買就買!" and the phone number "0800-023-321". The license plate area shows "553-1C" and "1711".	

8. 附加配備：拖吊設備 代碼： j

概述：拖吊車所裝設之拖吊設備。

8.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9. 附加配備：置放架 代碼： k

概述：計有下列 2 種：

1. 貨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貨廂，用於置放物品者。(玻璃置放架)
2. 小型汽車：附加之套件固定於車身，用於置放物品者。(車頂置放架、腳踏車攜車架)

9.1 實車參考照片：





10. 附加配備：附水槽 代碼： m

概述：水產養殖專用作業車輛，固定裝置於貨車貨廂內之水槽。

10.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1. 附加配備：兼供曳引 代碼： n

概述：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或重型拖車。

1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2. 附加配備：HID 頭燈 代碼： p

概述：原製造廠出廠時即配備有氣體放電式頭燈。

1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3. 附加配備：HID 光型 代碼： q

概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氣體放電式頭燈設備變更者。

1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4. 附加配備：防撞桿 代碼：r

概述：在車身保險桿外安裝於底盤大樑，或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牢固之防護裝置。

1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6. 附加配備：絞盤 代碼：s

概述：又名捲揚機，以動力帶動鋼索之救援設備。

16.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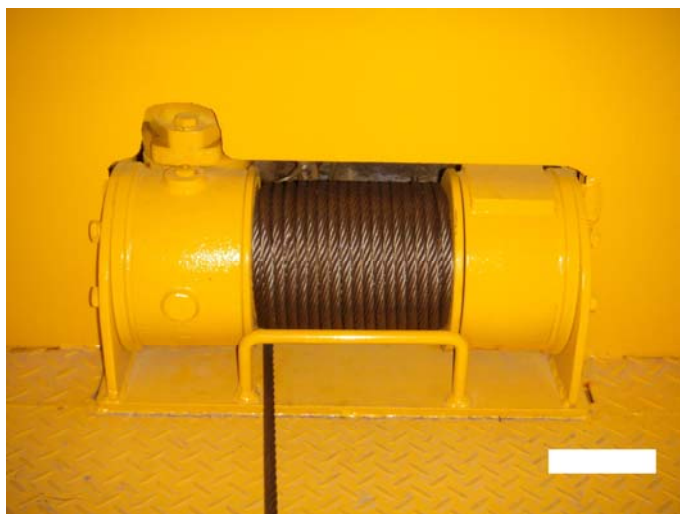
後視



左視



右視



17. 附加配備：備胎架 代碼： t

概述：附設於車身後方之預備胎固定裝置。

1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5 特殊車種

1. 車別：特製車 代碼：11

概述：供身心障礙者依其身障情形改(加)裝設備之汽機車。

1.1 實車參考照片：



2. 車別：工程車 代碼：21

概述：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2.1 實車參考照片：





3. 車別：工程救險車 代碼：22

概述：公用事業機構車輛需赴現場施工或勤務需要設置工具箱、零件箱、工作台、吊桿、照相、照明等特殊設備，以供通訊、電纜、電力線、管線、交通號誌之架設維修等特殊用途作業之汽車。

如因工程緊急搶救需要，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同意，車上得加裝黃色閃光警示燈及警鳴器。

3.1 實車參考照片：



4. 車別：勘驗車 代碼：25

概述：車內設置有可移動式勘查、勘驗用等特殊勘驗器材之車輛。

4.1 實車參考照片：



5. 車別：吊車 代碼：26

概述：車身上加裝動力起重機具設備，貨廂無載貨空間。

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6. 車別：救濟車 代碼：27

概述：車身設有動力底板，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並裝設有空壓機、吊桿、捲揚機、可牽拉故障車輛至車上予以裝運，車尾亦可裝設拖吊設備等具有車輛事故搶救及救濟車輛功能之汽車。

6.1 實車參考照片：



6.2 實車作動照片：



7. 車別：混凝土泵浦車 代碼：28

概述：車上架裝固定式壓送機等特殊機具設備，可將攪拌車送來之預拌混凝土以管路壓送至高樓或施工現場灌漿，其僅能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用，車輛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之汽車。

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8. 車別：高空作業車 代碼：29

概述：車輛裝設固定動力升降機具之高空作業設備，可供搭載人員上高空進行維修作業，除可載有作業用之工具箱、零件箱外，車輛貨廂無載貨空間。

8.1 實車參考照片：



9. 車別：救護車 代碼：31

概述：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查驗核准設置醫療救護相關設備之客車。

9.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0. 車別：醫療車 代碼：32

概述：車廂裝設醫療器材設備，供巡迴醫療用之車輛。

10.1 實車參考照片：



10.2 實車作動照片：



11. 車別：捐血車 代碼：33

概述：車廂設置有血壓、血糖、血色素檢查、儲存血液用冷藏設備及抽血用躺椅等設備之車輛。

11.1 實車參考照片：



11.2 實車作動照片：



12. 車別：放射線檢驗車 代碼：34

概述：裝設放射線檢驗儀器設備之車輛。

1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2.2 實車作動照片：



13. 車別：消毒車 代碼：35

概述：專供環保衛生機關用以維護環境衛生或防疫所需之罐式車輛。

1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4. 車別：食品檢驗車 代碼：41

概述：專供對產製食品等處所執行衛生檢驗測定所使用之車輛。

1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5. 車別：水肥化驗車 代碼：42

概述：專供水肥廢棄物檢驗測定使用之車輛。

1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6. 車別：靈車 代碼：43

概述：專供載運靈柩之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16.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16.2 實車作動照片：



17. 車別：露營車 代碼：4A

概述：專供休閒遊憩露營使用之廂式車輛(含汽車及拖車)，如為汽車者應為客車底盤。

17.1 實車參考照片：



17.2 實車作動照片：



18. 車別：警備車 代碼：51

概述：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機動運輸、特種勤(任)務、犯罪偵防、器材裝(拖)運、重大事故現場管制、救難等勤務及其他維護治安經機關核准用途之勤務使用之車輛。

18.1 實車參考照片：



18.2 實車作動照片：





19. 車別：消防車 代碼：52

概述：專供執行消防救火任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及超高壓消防車等車種。

19.1 實車參考照片：



20. 車別：拖吊車 代碼：53

概述：專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或故障車輛拖吊業務之車輛。

20.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21. 車別：巡邏車 代碼：54

概述：專供警方執行一般巡邏勤務使用之車輛。

2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22. 車別：偵防車 代碼：55

概述：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及軍事單位執行偵防指揮及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現場勘查用勤務使用之車輛。

22.1 實車參考照片：



23. 車別：指揮車 代碼：56

概述：專供警方執行特種勤務、聚眾活動現場指揮督導用勤務之車輛。

2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24. 車別：囚車 代碼：57

概述：專供司法警政機關執行人員押送勤務之車輛。

2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25. 車別：警衛車 代碼：58

概述：專供警方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執行、訓練、演習及前導用勤務之車輛。

2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26. 車別：刑事偵查車 代碼：59

概述：專供警方執行偵防指揮、有關維護治安之勤(業)務督導、聯絡、運輸及一般現場勘查專用勤務之車輛。

26.1 實車參考照片：



27. 車別：消防救災車 代碼：5A

概述：專供於災害現場執行搶救勤務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車及越野車等車種。

27.1 實車參考照片：



28. 車別：消防勤務車 代碼：5B

概述：專供執行與消防勤務有關之車輛，按其性質共區分為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勤務機車及高塔訓練車等車種。



28.1 實車參考照片：



29. 車別：偵緝車 代碼：5C

概述：法務部調查局所轄特殊車輛均係偵緝車。

29.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0. 車別：垃圾車 代碼：61

概述：具備必要之作業安全警示系統及防漏功能，專供垃圾清運之車輛。

30.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1. 車別：水肥車 代碼：62

概述：罐式且具備必要之抽吸機具及防漏功能，專供清運水肥之車輛。

31.1 實車參考照片：



31.2 實車作動照片：



32. 車別：灑水車 代碼：63

概述：具有灑水設備，專供灑水用之罐式車輛。

3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3. 車別：真空掃街車 代碼：64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於道路使用執行清掃作業，清掃物經吸取設備儲存於該車輛之密封槽。

3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4. 車別：清溝車 代碼：65

概述：具備水箱、加壓沖洗或真空吸取等設備及捲盤，專供清掃溝渠之車輛。

3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5. 車別：**清掃車** 代碼：66

概述：具備加壓沖洗設備，專供政府機關清掃街道或清除廣告物用之罐式車輛

35.1 實車參考照片：






36. 車別：空氣檢驗車

代碼：67

概述：裝置有移動式空氣品質檢測設備，專供監控及檢測空氣品質之車輛。

36.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A white Mitsubishi truck with a large white box on the roof. The box has 'SAFPO' written on it. The truck is parked on a road with a tunnel entrance in the background. The license plate is 7487-GG.	 The rear of the white truck with a large white box. The box has '九連環境' and '空氣品質檢驗車' written on it, along with the license plate 7487-GG. A yellow and red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is visible on the back. A person in a safety vest is standing in the background.
左視	右視
 The left side of the white truck. The side of the white box ha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colorful fish illustrations and the text '一起維護環境吧!' and '九連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plate is 7487-GG.	

37. 車別：資源回收車 代碼：68

概述：裝置有昇降或傾卸設備，專供政府機關用以資源回收之車輛。

3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38. 車別：廚餘回收車 代碼：69

概述：設有昇降運輸機構、儲存槽、粉碎裝置等設備，專供回收廚餘之車輛。

38.1 實車參考照片：



38.2 實車作動照片：



39. 車別：**污油回收車** 代碼：6A

概述：車身式樣為罐式，專供回收污油之車輛。

39.1 實車參考照片：



39.2 實車作動照片：



40. 車別：流動公廁車 代碼：6B

概述：車身式樣為廂式，內部有若干隔間並配置馬桶及排泄物儲存槽之車輛。

40.1 實車參考照片：



40.2 實車作動照片：



41. 車別：幼童車 代碼：71

概述：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4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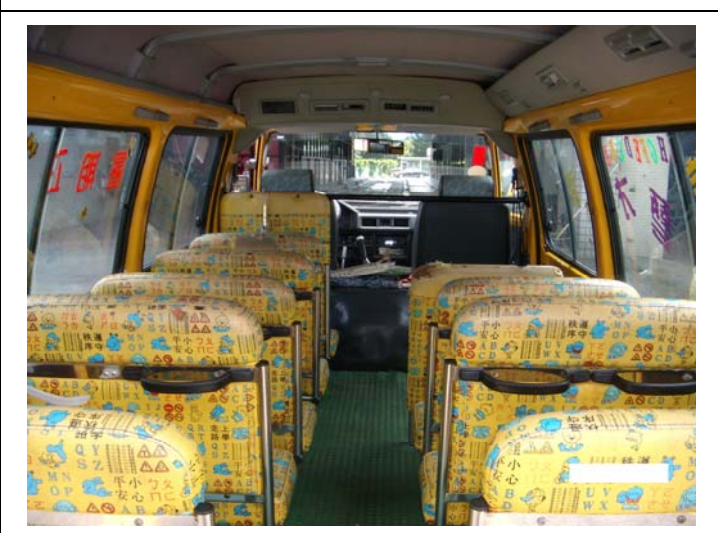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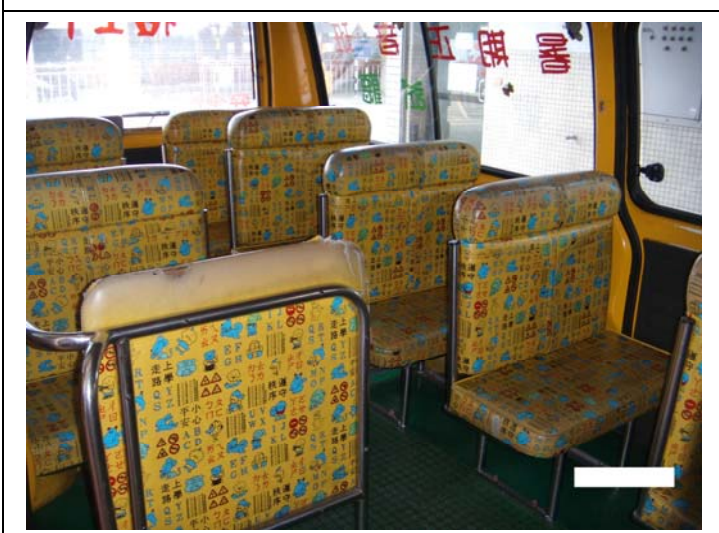


右視



41.2 實車作動照片：





42. 車別：教練車 代碼：72

概述：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用車輛。

4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3. 車別：考驗車 代碼：73

概述：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專供執行駕駛執照考驗用車輛。

4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4. 車別：校車 代碼：74

概述：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專供載運學生之客車。

44.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5. 車別：宣傳車 代碼：75

概述：供政府機關政令宣導用之車輛。

4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6.2 實車作動照片：



46. 車別：特製教練車 代碼：76

概述：配置有副煞車系統及駕駛輔助設施，專供駕駛訓練機構做為身心障礙者駕駛訓練用車輛。

46.1 實車參考照片：



47. 車別：郵電車 代碼：81

概述：供郵政業務用之車輛。

4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8. 車別：運鈔車 代碼：83

概述：具有安全防護設備，專供運送貨幣、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車輛。

48.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49. 車別：電視轉播車 代碼：84

概述：具電波發射、接收設備，供採訪、傳輸轉播之車輛。

49.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0. 車別：路面測試車 代碼：85

概述：具路面檢測儀器，用以量測路面物理性質之專用車輛。

50.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1. 車別：舞台車 代碼：Z1

概述：具活動伸展舞台設備，供表演用之車輛。

51.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2. 車別：石油探勘車 代碼：2A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石油探測作業之車輛。

52.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3. 車別：流廁清洗車 代碼：6C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裝載水供執行流動廁所清洗作業之罐式車輛。

53.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4. 車別：電波偵測車 代碼：86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波偵測作業之車輛。

54.1 實車參考照片：



54.2 實車作動照片：



55. 車別：子母式垃圾車 代碼：6E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垃圾子車可與車輛分離，可機動性承載至指定地點執行垃圾裝載作業之車輛。

55.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6. 車別：電信傳送車 代碼：87

概述：具備特殊設備機具，供執行電信接收及傳送作業之車輛。

56.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左視



右視



57. 車別：航勤補給車 代碼：80

概述：指專供於機場運送補給物資至飛機上，具備特殊設備機具，車廂可上下升降至飛機艙口，進行航勤補給作業之車輛。

57.1 實車參考照片：



57.2 實車作動照片：



57. 車別：動物救援車 代碼：5D

概述：指專供遊盪中危難隻犬貓就原使用之廂式小型客貨車或小型貨車之車輛。

57.1 實車參考照片：

前視	後視
	

5. 建議與未來發展方向

本研究分為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說明再配合主式樣及附加設備，各車式樣照片前、後、左、右視圖外若有再輔助視圖或實車作動照片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代碼配合前「檢驗實務篇」相互查閱運用，期檢驗人員利於查閱、登記共同遵循，達到作業統一、增加效率並避免錯誤等，若奉上級核可，建請核撥經費編印推廣到各監理機關運用，另未來若有新增資料應予以更新維護資料完整性。

6. 附錄

6.1 970122 第 1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 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mv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710006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本所97年01月22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

所長 施 金 樑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施金樑

紀錄：宋本立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符書維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韋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郭重佑	雷訓廷	
高雄市監理處	許金德		
新竹區監理所	周安朗	古德帝	
臺中區監理所	許智遠		
嘉義區監理所	李浩遠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臺北區監理所	林義勝	陳林錦	

五、會議結論

- 一、車身式樣定義概述以不超過 100 個字為原則，本次為第 1 次討論（修正版如附件 1、計 6 頁），各位若有新增或刪減請告知本所，俾利下次討論。
- 二、有關小客車廂式、旅行式、轎式及敞篷式定義中駕駛座 R 點請換算為距地高，使閱讀者清楚了解。
- 三、車身式樣圖檔比照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測中心）編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圖解」方式編排並加實車相片。
- 四、相關圖示與相片編排，請車測中心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協助估價，本所另函陳報公路總局核定。

五、臨時動議

- 1、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式樣欄同時登錄「HID 光型 HID 頭燈」之車輛，受理辦理監理單位自行修正刪除「HID 光型」。
- 2、本所正進行側滑及煞車檢驗標準合理化研究，請貴處、所依本所表格（如附件 2、計 18 頁），請檢驗線系統廠商於貴處、所車檢線系統資料庫擷取資料，請於 3 月 20 日前依表格填妥送本所彙整。（相關表格會後再以電子檔送貴處、所）

6.2 970325 第 2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mv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710028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1002895-1.tif〉

主旨：檢陳（送）本所97年03月25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所長 施金樑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施金樑 紀錄：宋本立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 介運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榮 李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劉 兆宗 樞	
高雄市監理處			游 玉峯	
新竹區監理所			周 景朗 古 德帝	
臺中區監理所			古 智遠 楊 聰賢	
嘉義區監理所			李 清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 美雄	
臺北區監理所			翁 樹松	

五、會議結論

- 一、依現行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汽車各項代碼表(附件1)「車身式樣代碼」區分為主式樣、副式樣、附加配備及其他等四項。(附件2)
- 二、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測中心)提供之「車輛種類(車別)分類表」中有數項車別名稱於現行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並無代碼乙事(附件3)，請車測中心彙整相關文件陳報公路總局，惠請公路總局函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數據公司)增加代碼。
- 三、車測中心提供之「車輛種類(車別)分類表」及「車身式樣分類表」於會中已討論完成，本所業已依會中結論修正(附件4、5)，惠請車測中心再檢視修正。
- 四、為使製作車身式樣圖檔作業儘速完成，茲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汽車各項代碼表「車身式樣代碼」及「特殊車種代碼」車別及車種簡要概述分工作業，其分工項目如下：
 - (一) 車測中心-第2條所述尚未編列代碼之車別。
 - (二) 北市處-代碼5C至73。
 - (三) 新竹所-附件2之副式樣。
 - (四) 臺中所-附件2之附加配備。
 - (五) 嘉義所-代碼11至34。
 - (六) 高雄所-代碼35至5B。
 - (七) 高市處-代碼74至81 83至85及Z1。
 - (八) 本所-附件2之主式樣。
- 五、請貴處、所依上述分工項目製作簡要概述以不超過100個字為原則，於97年4月30日前以電子檔傳送本所彙整，於下次會議討論。

6.3 970530 第 3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mv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710050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1005064-1.tif〉

主旨：檢陳（送）本所97年5月29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所長 施 金 樑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3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05月29日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所第1會議室

三、主席：施金樑 紀錄：宋本立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賴明強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雅果 辜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沈宗樞 (宗樞)	
高雄市監理處			許金德	
新竹區監理所			周景朗 古德帝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壽	
嘉義區監理所			李添進	
高雄區監理所			蔡善雄	
臺北區監理所			林昇陽 高利和	

五、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討論完成車身式樣定義概述中「主式樣」、「副式樣」及「附加配備」部份，其結論如（附件1）。
- 二、有關「特殊車種代碼」及「尚未編列代碼特殊車種」部分，再擇期（預計97年6月10日下午）繼續討論（附件2）。註：第4次會議，本所不再印製會議資料，請攜帶本次會議資料與會。
- 三、本次討論完成之車身式樣定義概述（附件1）及下次會議討論之「特殊車種代碼」及「尚未編列代碼之特殊車種」（附件2），若有修正意見請於97年6月4日前mail本所彙整再討論。
(400166@mail.tmvso.gov.tw 或 400112@mail.tmvso.gov.tw)
- 四、俟車身式樣定義概述完成後，再邀請相關公會共同討論藉以取得共識。
- 五、第4次車身式樣圖檔會議預定於97年6月10日下午召開（開會通知單另函寄送）。

6.4 970610 第 4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mv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7100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1005465-1.tif)

主旨：檢陳（送）本所97年6月10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所長 施 金 樑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06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施金探 紀錄：宋本之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唐子蓮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雅果	李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洪宗樞	宋本之	
高雄市監理處		許金德		
新竹區監理所		周景訓	古德帝	
臺中區監理所		黃永松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嘉雄		
臺北區監理所		林義勝		

五、會議結論

一、上次會議討論完成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結論修正如下：

(一) 9 曳引式：曳引車，具第五輪裝置，供牽引半拖車使用。

(二) e 硬頂：貨車(不含廂式)之車頂或傾卸框式車輛之密覆蓋裝置以硬質材料製作者。

二、本次討論完成「特殊車種代碼」及「尚未編列代碼之特殊車種」之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

三、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結論完整版(計 104 項)(附件 1)

四、感謝各位委員經過多次討論完成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本草案將另函文相關公會參卓並提供意見，若相關公會有修正意見彙整後，擇期邀請相關公會召開第 5 次會議。

五、有關各種車身式樣照片，惠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蒐集並製作圖檔。註：若有特殊功能之車輛，希增加其該功能作動(展開)完成之照片。

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增加(修正)下列事項：

(一) 特殊車種代碼：85「摩擦係數檢測車」修正為「路面測試車」。

(二) 增加石油探勘車、流廁清洗車、電波偵測車、子母式垃圾車、電信傳送車及航勤補給車等特種車之特殊車種代碼。

六、臨時動議

一、警政重大損壞檢驗疑議案。 臺北市監理處提案

1. 警政重大損壞既係警政單位管制，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逕予撤銷管制，行政程序是否恰當？

6.5 970828 第 5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nvs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7100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1008035-1.tif〉

主旨：檢陳（送）本所97年8月28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所長 施 金 樑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08月28日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所第1會議室

三、主席：高樹旺 紀錄：宋本立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到
交通部公路總局	賴明強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李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沈宗樞
高雄市監理處	許金德
新竹區監理所	周墨朗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豪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蔡善雄
臺北區監理所	林昇陽

單位	簽到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沈以昇
	張銘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胡亮 殷建德 賴啟廷 林榮忠
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蔡善喜 林政仁 張建銘 李彥生

五、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邀請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共同重新檢視上次「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修正如下：
 - (一) 有關「小客貨車」為小客車之延伸。刪除H旅行式「或小客貨車」。
 - (二) I 轎式與 2 敞篷式為小客車專有式樣。增加「不含小客貨車」。
 - (三)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建議部分式樣增加配備（如發電機、輔助引擎等），與定義概述較無關聯，維持原議。
 - (四)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建議 5 高空作業及 29 高空作業車，其載人樣式非僅人籠一種亦有平台式。刪除「附掛人籠」。
 - (五) 臺北市汽車代理商同業公會建議 H 旅行式及 I 轎式二式樣之定義，交通部於 91 年已核定。又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稱如依車身式樣定義概述核定式樣時將與現行核定式樣有所衝突，如轎式會變為旅行式，會造成業者及消費者困擾。刪除 H 旅行式第 5 點及 I 轎式第 4 點。
- 二、車身式樣定義概述本次會議已達成共識，惠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開始蒐集並製作圖檔，希儘速完成。
- 三、檢附「車身式樣定義概述草案」。(如附件 1)

6.6 980610 第 6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臺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宋本立

電話：02-2689-206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0112@mail.tmvso.gov.tw

受文者：本所車輛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0981006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1006998-1.tif〉

主旨：檢陳（送）本所98年6月10日召開「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車輛管理課（含附件）

所長 張 朝 陽



建置各型車輛車身式樣圖檔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06月10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宜蘭監理站會議室

三、主席：朱樹和 紀錄：朱樹和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李介運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李宏恩	
臺北市監理處			沈宗樞 李宏恩	
高雄市監理處			李傳昇	
新竹區監理所			古德帝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富	
嘉義區監理所			李西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其松	
臺北區監理所			郭政鴻	

五、會議結論

- 一、車身式樣定義概述部份內容文字修正（如附件1）。
- 二、車輛總類與車身式樣分類表修正（如附件2）
- 三、車身式樣圖檔修正（如附件3）
- 四、本所將依本次會議結論缺失部份儘速修改完成後，再召開會議討論。